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1年度審簡字第2228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楊素琴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1年度偵字第12366號、111年度偵緝字第1025號），嗣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原案號：111年度審訴字第1042號），判決如下：

主 文

楊素琴犯侵占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犯罪所得即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壹輛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要旨：

楊素琴於民國109年4月15日某時，欲向址設新北市○○區○○街000號之鴻寶車業有限公司（下稱鴻寶車業公司）購買機車，經鴻寶車業公司介紹，以動產擔保交易法所定之附條件買賣方式向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仲信公司）申辦分期付款買賣，由仲信公司先出資向鴻寶車業公司購買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1輛（下稱本案機車）並交予楊素琴使用，楊素琴則以分期付款方式向仲信公司繳納車款，約定分期付款應繳納之總金額為新臺幣（下同）9萬3,408元，分24期給付，每月為1期，每期應付3,892元，在分期付款總價未全部清償完畢之前，本案機車所有權屬於仲信公司所有，楊素琴不得擅自處分、變賣。嗣楊素琴取得本案機車後因缺錢花用，竟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之侵占犯意，易持有為所有之意思，於網路上覓得年籍不詳、自稱「阿鬼」之買家後，以2萬元之代價將本案機車賣予「阿鬼」而處分之，以

01 此方式侵占本案機車得手。

02 二、下列證據足證上開犯罪事實：

03 (一)告訴人仲信公司代理人林資敏、江宗翰於偵查、本院訊問時
04 之指述。

05 (二)仲信公司所提廠商資料表、分期付款申請表、繳款明細表、
06 催款信函、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各1份。

07 (三)被告楊素琴於本院訊問時之自白。

08 三、論罪科刑：

09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5條第1項之侵占罪。按刑法上所
10 謂侵占罪，以被侵占之物先有法律或契約上之原因在其合法
11 持有中為限；如其持有該物係因詐欺、竊盜或其他非法原因
12 持有，縱其加以處分，亦不能論以侵占罪（最高法院52年台
13 上字第1418號判決、92年度台上字第1821號判決參照）。起
14 訴書雖認被告自始即無支付分期款項之意願，佯以分期付款
15 方式詐得本案機車，認其所為構成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
16 取財罪嫌等語，固非無見。查被告堅詞否認有何詐欺取財犯
17 行，辯稱其確實有意要購買機車，但因嗣後缺錢花用始變賣
18 本案機車等語。觀之上開繳款明細表，固可見被告從未繳納
19 任何分期款項乙情，然申辦分期付款債務人未遵期繳納款項
20 之原因眾多，無法排除嗣因財力陷入窘迫而無力清償之可能
21 性，加以卷內並無足證被告自始即無繳納分期付款意願之積
22 極證據，即難驟認被告所辯並非事實，從而本件依檢察官之
23 舉證，無從證明被告係為詐得本案機車而佯以申辦分期付款
24 方式行使詐術，即與刑法詐欺取財罪構成要件不合，本件應
25 另以侵占罪論認。公訴意旨認被告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
26 詐欺取財罪嫌，依上開說明，容有未恰，惟因起訴之基本社
27 會事實同一，復經本院當庭告知被告所為另涉犯侵占罪名供
28 其併為辯論，無礙其防禦權行使，爰依法變更起訴法條。

29 (二)查被告前因犯施用毒品1罪、詐欺取財1罪，經臺灣高等法院
30 以105年度聲字第2333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6月確定（下稱
31 甲案）；又因犯施用毒品1罪，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以105年

01 度簡字第2550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5月確定（下稱乙案），
02 上揭甲、乙案接續執行，嗣於107年10月19日執行完畢出
03 監，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從而，被
04 告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侵占罪，固
05 構成累犯，惟本院審酌被告前所犯之罪，與本案之罪名、罪
06 質不同，難認被告具有主觀上特別惡性或對刑罰反應力薄
07 弱，參諸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不予加重其刑。

08 (三)爰審酌被告不思循正當途徑獲取財物，法治觀念淡薄，所為
09 實非可取。復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暨被告於本院訊問時
10 陳稱：高職畢業之最高學歷，目前從事餐飲業，月薪3萬1千
11 元，之前罹患癌症，111年5月剛開刀，已做過化療及放射治
12 療，目前吃藥追蹤中，家裡沒有需要扶養之親屬，父母均已
13 過世，只剩下姐姐，姐姐之前中風有開刀，所生小孩目前與
14 其父親生活等語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及其犯罪動
15 機、目的、手段、告訴人損失情形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
16 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折算標準。

17 四、沒收：

18 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
19 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
20 前段、第3項訂有明文。經查，被告侵占之本案機車，屬於
21 其犯罪所得，應依前揭規定宣告沒收，並諭知於全部或一部
22 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3 五、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0條第1項，逕
24 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5 六、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判決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
26 起上訴（須附繕本）。

27 七、本案經檢察官林劭燁提起公訴、檢察官羅嘉薇到庭執行職
28 務。

2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31 日

30 刑事第二十庭 法 官 宋恩同

3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因疫情而遲誤不變期間，得向法院聲請回復原狀。

書記官 林鼎嵐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31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刑法第335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侵占自己持有他人之物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3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